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. 监事会召开情况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（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2日发出）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二.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修改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 年-2014 年）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结合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制订了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 年-2014 年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；
3.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订）；
4.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 年-2014 年）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